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 ^假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 ^假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黃清光 ^代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黃智群 ^代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 ^代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1. 請財政、主計處協助業務單位辦理第一期款經費執行作業，俾利第二期款經費申請。

2. 泰安公所未發包工程請原民處督促或改由本府辦理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2014 健康城市--苗栗縣社區趣味運動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，提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地政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「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-健康城市系列活動-全國地籍測量學術研討 in Miaoli」活動委託專業規劃執行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消防局報告：辦理苗栗縣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稅務局報告：辦理「本縣 103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 103 年 3 月 25 日（二）及 27 日（四）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74 及 75 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、障礙物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，依法取締或拆除，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民政處報告：為辦理「苗栗縣 103 年各界春祭陣亡官兵及因公殉職烈士暨遙祭聯合祭典」定於 103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舉行，屆時請本府各單位主管陪同與祭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地政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報業務督導考核要點」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工商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」(修正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計畫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健康城市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、第三條」草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第 181 次治安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請環保局、工務處、文觀局等加強本縣桐花觀光路線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，並請宋參議督導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，各單位應積極結合各觀光主軸線及賞桐景點，加強做好各項管理維護工作，以吸引觀光客蒞臨。

二、為提昇縣民優質的健康照護服務，請衛生局、消防局持續加強辦理 CPR、AED 教育訓練，期能落實到各基層，共同照護鄉親的健康。

三、為確保本府資訊網路安全，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切勿任意下載或傳輸非公務用之軟體，並請政風處、計畫處加強稽查，以維機關紀律。

四、各鄉鎮已陸續召開村里民大會，各負責的局處務必派員與會，並適時宣導縣政施政作為，以彰顯本府的用心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